

復審人 葉泰華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0 年 5 月 1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04209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9 年 10 月確定，於 108 年 8 月 30 日自本署臺北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0 年 9 月 10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於 110 年 5 月 17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042090 號函(下稱原處分)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因忙於工作還債及照顧家庭，導致多次拖到報到、驗尿的時間；為保持體力繼續工作偶爾會喝保力達提神而酒駕，均為無心且非惡意之過，且已知錯悔悟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

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二、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惟依觀護人紀錄，復審人多次未依規定至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報到及接受尿液採驗（109 年 6 月 18 日、7 月 7 日、9 月 3 日、10 月 20 日、12 月 10 日、110 年 1 月 5 日、2 月 23 日），經觀護人告誡在案。經查復審人假釋出監後，自 109 年 6 月起屢次未依規定至檢察署報到，經觀護人依法告誡，且於告誡函文均載明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及撤銷假釋相關規定，復審人主觀上應明瞭相關規定，自不得以工作忙碌或照顧家庭等因素為由，合理化違規之事實；次查復審人於 97 年間即曾因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經為緩起訴處分之紀錄，故本次酒後駕車並非初犯，另因施用毒品，於桃園地檢署驗尿呈毒品陽性反應計 5 次，經檢察官為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執行在案，前揭犯行足見復審人於假釋期間未能更謹慎言行，且戒毒意志未堅而屢屢再犯，確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，訴稱假釋期間努力復歸，所犯為無心之過，尚不足採。此有臺灣地方檢察署 110 年 4 月 16 日桃檢俊振 108 毒執護 304 字第 1109038467 號函、110 年 7 月 21 日桃檢俊振 108 毒執護 304 字第 1109067757 號函及相關資料可資參照，足認在保護管束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，情節重大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潘連坤

委員 劉嘉勝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8 月 2 6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